



无极县 2021 年村级公益事业建设一事一议 财政奖补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委托单位：无极县财政局

项目单位：无极县财政局

评价机构：河北协讯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二零二二年十月

目 录

一、项目基本情况	2
(一) 项目背景	2
(二) 项目内容	3
(三) 实施情况	4
(四) 资金情况	5
二、绩效评价工作	6
(一) 评价目的	6
(二) 组织工作	6
(三) 评价方法和过程	7
(四) 评价依据	7
(五) 评价指标体系	8
三、项目指标分析	10
(一) 项目决策 (得分 11 分)	10
(二) 项目过程 (得分 22.53 分)	14
(三) 项目产出 (得分 47 分)	17
(四) 项目效益 (得分 6 分)	20
四、评价结论和等级	21
五、项目实施存在问题及建议	22
(一) 存在问题	22
(二) 整改建议	25

无极县村级公益事业建设一事一议 财政奖补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无极县财政局：

为全面检验财政资金使用绩效，考核资金预期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支出效率和综合效果，进一步提高财政支出的管理水平，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等有关规定，我们接受委托成立绩效评价组，组织专门人员于2022年10月8日至2022年10月28日，对无极县村级公益事业建设一事一议财政奖补项目进行了绩效评价，经过资料评审、现场评价、综合分析评价等环节，形成本绩效评价报告。具体情况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背景

为加快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满足村级公益事业投入，进一步巩固农村税费改革成果，解决取消村提留、乡统筹和“两工”后村级公益事业建设投入的矛盾和困难，国务院决定开展村级公益事业建设一事一议财政奖补工作。

为加强村级公益事业建设一事一议财政奖补项目管理，提高一事一议财政奖补工作的科学化、制度化、规范化水平，2011年，财政部制定了《村级公益事业建设一事一议财政奖补项目管

理暂行办法》（财农改〔2011〕3号）和《村级公益事业建设一事一议财政奖补资金管理办法》（财预〔2011〕561号）。

2016年，河北省财政厅结合我省实际，印发了《河北省村级公益事业建设一事一议财政奖补项目管理办法》，进一步规范了项目建设及项目质量管理程序。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精神，落实预算绩效管理主体责任，规范和加强村级公益事业建设一事一议财政奖补资金的使用、管理和监督，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率，无极县依据相关政策文件对无极县村级公益事业建设一事一议财政奖补项目开展绩效评价，本次评价涉及资金44.706万元。

（二）项目内容

2021年，无极县组织实施村级公益事业建设一事一议财政奖补项目3个，分别为大陈镇西东侯村村内路灯安装工程、高头回族乡马坊村道路硬化项目和无极镇中合流村村内巷道硬化项目。详情如下：

1. 大陈镇西东侯村村内路灯安装工程

西东侯村东西大街、南北大街安装太阳能路灯80个。

2. 高头回族乡马坊村道路硬化项目

马坊村庙前路道路硬化总面积1420平方米，总长355米，宽4米，厚0.15米。

3. 无极镇中合流村村内巷道硬化项目

中流村村内巷道硬化 1318.5 平方米，总长 329.6 米，宽 4 米，厚 0.15 米。

（三）实施情况

1. 大陈镇西东侯村村内路灯安装工程

该项目筹资筹劳村民会议于 2021 年 8 月 5 日召开，11 月 5 日完成筹资缴存。通过大陈镇乡镇人民政府初审无极县财政局复核审批。西东侯村村委会 2021 年 8 月 18 日组织工程议标会议，确定石家庄复古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中标为工程建设单位，8 月 26 日签订工程承包合同书。工程于 2021 年 9 月 29 日正式开工，10 月 27 日完工，11 月 6 日验收。

2. 高头回族乡马坊村道路硬化项目

该项目筹资筹劳村民会议于 2021 年 6 月 15 日召开，12 月 6 日完成筹资缴存。2021 年 6 月 25 日通过高头乡财政所初审，经过无极县财政局复核审批。马坊村村委会 2021 年 11 月 12 日组织建设招标会议，确定无极县久通公路工程有限公司中标为工程建设单位，11 月 17 日签订工程承包合同书。工程于 2021 年 11 月 20 日正式开工，12 月 10 日完工，12 月 13 日验收。

3. 无极镇中合流村村内巷道硬化项目

该项目筹资筹劳村民会议于 2021 年 9 月 8 日召开，11 月 8 日完成筹资缴存；通过无极镇乡镇人民政府初审及无极县财政局复核审批。西东侯村村委会 2021 年 10 月 11 日组织项目议标会议，确定石家庄凰烁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中标为工程建设单位，10

月 12 日签订施工合同。工程于 2021 年 10 月 13 日正式开工，11 月 15 日完工，11 月 20 日验收。

(四) 资金情况

2020-2021 年，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农村综合改革的重大决策部署，围绕乡村振兴战略实施，为支持做好 2021 年农村综合改革工作，中央、省、市三级共下达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预算资金 1576 万元，具体资金明细如下表：

2021 年农村综改资金来源表

资金内容	文号	金额(万元)	备注
2021 年中央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预算	冀财农 [2021]77 号	309	均为一事一议资金
2021 年中央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预算	冀财农 [2020]142 号	640	其中一事一议资金 100 万元
2021 年省级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	冀财农 [2021]24 号	125	综改资金
2021 年省级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预算	冀财农 [2020]162 号	437	其中一事一议项目 资金 208 万元，一 事一议工作经费 9 万元
2021 年市级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	石财农 [2021]10 号	65	综改资金
合计		1576	

本次绩效评价所涉及的三项一事一议项目预算资金共计 44.71 万元，其中村民筹资 0.71 万元。经项目结算评审，三项

目工程款合计应为 41.23 万元，除村民筹资款外，共需使用农村综合改革资金 40.53 万元用于补足工程款，截至评价日，无极县财政集中支付中心共支付工程款 40.53 万元。三个项目具体资金使用明细如下：

一事一议项目资金情况表

村名	项目	总预算 资金	其中：村民筹资	结算审定 金额	已支付金额
无极县无极镇 中合流村	村内道路 硬化	142940	2940 (98 人*30 元/人)	115329.87	112389.97
无极县大陈镇 西东侯村	村内路灯 安装	151720	1720 (86 人*20 元/人)	150054.08	148334.08
无极县高头回 族乡马坊村	村内道路 硬化	152400	2400 (80 人*30 元/人)	146947.55	144547.55
合 计		447060	7060	412331.5	405271.6

二、绩效评价工作

(一) 评价目的

一是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强化支出责任，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二是进一步总结和分析资金支出效果，了解、分析、检验资金使用是否达到预期目标，资金管理是否规范，资金使用是否有效，考核资金支出效率和综合效果；三是通过绩效评价，促进项目单位发现问题、总结经验、改进工作，进一步加强项目管理，提高预算绩效质量水平；四是今后财政部门相关项目的资金拨付提供参考依据。

(二) 组织工作

我公司高度重视此次绩效评价工作，严格按照绩效评价工作流程，组织实施本项工作。此次绩效评价严格按照无极县财政局相关通知要求，成立绩效评价组。评价组事先制定了评价方案，明确了评价内容、评价程序及时间安排，并提前告知被评价单位，要求被评价单位提前准备相关资料，包括项目原始账页、支出凭证，项目立项、实施过程、验收复核等相关原始资料。实地查看项目具体情况，按照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的评分办法从预算执行率、产出、效益等方面进行评价。

（三）评价方法和过程

本次绩效评价采用成本效益分析法、因素分析法、数据采集法、公众评判法等，对预期目标进行定性和定量分析，并对支出效益和效果进行考核。具体过程如下：一是深入项目单位了解立项背景、项目概况等信息，梳理出绩效评价指标，制定具体评价方案；二是整理项目相关项目资料、财务资料，按照工作计划翻阅资料，深入现场，核查资金收支情况，了解项目实施的效果；三是根据绩效指标评分表逐项进行打分，撰写评价报告，与项目单位交换意见后，形成绩效评价报告。

（四）评价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 2、《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 3、《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

- 4、《石家庄市市级预算绩效重点评价管理办法》（石财绩〔2020〕6号）；
- 5、《村级公益事业建设一事一议财政奖补项目管理暂行办法》（财农改〔2011〕3号）；
- 6、《村级公益事业建设一事一议财政奖补资金管理办法》（财预〔2011〕561号）；
- 7、《河北省村级公益事业建设一事一议财政奖补项目管理办法》（冀财农改〔2016〕8号）；
- 8、《河北省农村公益事业建设财政奖补项目管理办法》冀财规〔2021〕6号；
- 9、《村民一事一议筹资筹劳管理办法》（国办发〔2007〕4号）；
- 10、《河北省村民一事一议筹资筹劳管理办法》（冀政办〔2011〕29号）；
- 11、《河北省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管理办法》（冀财规〔2019〕10号）；
- 12、《河北省对下转移支付资金绩效管理办法》（冀财绩〔2019〕5号）；
- 13、《河北省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绩效管理实施细则》（冀财规〔2019〕20号）；
- 14、其他相关文件资料。

（五）评价指标体系

该项目指标体系依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要求进行指标细化和分值设定,绩效指标评价总分设定为100分。一级指标共设4个,包括项目决策15分、项目过程25分、项目产出48分、项目效益12分,详见下表:

无极县村级公益事业建设一事一议财政奖补项目绩效评价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决策 (15分)	项目立项(5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2分)
		立项程序规范性(3分)
	绩效目标(5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2分)
		绩效目标明确性(3分)
	资金投入(5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3分)
		资金分配合理性(2分)
过程 (25分)	资金管理(15分)	资金到位率(5分)
		预算执行率(5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5分)
	组织实施(10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4分)
		制度执行有效性(6分)
产出 (48分)	产出数量(12分)	实际完成率(9分)
	产出质量(12分)	质量达标率(9分)
	产出时效(12分)	完工及时性(6分)
		验收及时性(6分)
	产出成本(12分)	成本控制情况(6分)
		成本合规性(6分)
效益 (12分)	社会效益(6分)	推进村民自治(3分)
		改善生活环境(3分)
	可持续效益(6分)	可持续效益(6分)

评价结果采取评级形式,以优秀、良好、一般、较差四个等级来反映;得分与等级对应关系为:得分 ≥ 90 分为优,80分 \leq 得分 < 90 分为良,60分 \leq 得分 < 80 分为中,得分 < 60 分为差。

三、项目指标分析

(一) 项目决策 (得分 11 分)

决策指标得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得分
决策 (15 分)	项目立项 (5 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2 分)	2
		立项程序规范性 (3 分)	3
	绩效目标 (5 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2 分)	0
		绩效目标明确性 (3 分)	1
	资金投入 (5 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 (3 分)	3
		资金分配合理性 (2 分)	2
得分小计			11

1. 项目立项 (满分 5 分, 评价得分 5 分)

(1) 立项依据充分性 (2 分)。主要考察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要求;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经评价,无极县村级公益事业建设一事一议财政奖补项目符合《村级公益事业建设一事一议财政奖补项目管理暂行办法》(财农改〔2011〕3号)和《河北省村级公益事业建设一事一议财政奖补项目管理办法》(冀财农改〔2016〕8号)文件要求;符合《河北省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管理办法》(冀财规〔2019〕10号)、《河北省对下转移支付资金绩效管理办法》(冀财绩〔2019〕5号)及《河北省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绩效管理实施细则》(冀财规〔2019〕20号)。此项指标不扣分。

(2) 立项程序规范性 (3 分)。主要考核本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

集体决策。

根据《河北省村级公益事业建设一事一议财政奖补项目管理办法》，一事一议财政奖补项目实行村民议定、村级申报、乡镇初审、县级审批、省市备案的管理制度。评价组查看了项目涉及的西东侯村、马坊村、中合流村一事一议筹资筹劳村民会议记录及项目建设审批表，该项目立项程序比较规范，事前经过必要的集体决策。此项指标不扣分。

该指标满分 5 分，评价得分 5 分。

2. 绩效目标（满分 5 分，评价得分 1 分）

（1）绩效目标合理性（2 分）。主要考核本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工作实际要求。

无极县村级公益事业建设一事一议财政奖补项目资金来源为各级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总额为 1576 万元；其中一事一议项目安排 40 个，涉及资金 626 万元（含 9 万工作经费）；农村综合改革示范村项目 1 个，扶持村集体经济发展项目 4 个，共涉及资金 950 万元。无极县财政局仅对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编制绩效目标表，在绩效目标表中对三类项目分别设置绩效指标进行评价；未对一事一议项目单独编制绩效目标表，不能体现绩效目标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匹配，此项指标不得分。

（2）绩效目标明确性（3 分）。主要考核本项目绩效目标

是否能够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是否能够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是否能够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无极县财政局仅对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编制绩效目标表，对三类项目进行综合评价。评价组将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绩效目标表中与一事一议项目相关的绩效指标作为评价对象，其中产出数量指标为支持农村公益设施建设数量，产出质量指标为工程验收合格率，产出时效指标为资金执行率，未设置产出成本指标，生态效益指标为农村人居环境，可持续影响指标为农村公益事业滚动项目库，能够将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但效益指标具体三级绩效指标与二级绩效指标存在不对应，如产出时效是反映预期提供的公共产品或服务的及时程度和效率情况的指标，资金执行率应设置为单独的二级指标；生态效益应是反映相关产出对自然生态环境带来的影响和效果的指标，“改善农村人居环境”是反映相关产出对社会发展带来的影响和效果（如服务民生大众），应将其设置为社会效益。效益指标具体绩效指标值设置缺少定量评价，如“改善农村人居环境”指标未明确计划受益人数等，同时定性的指标值也无清晰、明确的衡量标准，可考核性较差。此项指标扣 2 分。

该指标满分 5 分，评价得分 1 分。

3. 资金投入（满分 5 分，评价得分 5 分）

(1) 预算编制科学性 (3 分)。主要考核本项目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经评价, 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为上级下达资金, 无极县财政局根据资金下达文件要求编制预算。此项指标不扣分。

(2) 资金分配合理性 (2 分)。主要考核本项目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分配额度是否合理, 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无极县财政局收到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共计 1576 万元, 根据以下标准进行分配: 农村综合改革示范村项目每个项目 300 万元, 扶持村集体经济发展项目每个村 60 万元, 剩余资金为一事一议项目资金。具体分配结果如下:

	任务数量	分配标准	分配金额
农村综合改革示范村项目	1 个项目	300 万元/个	300 万元
扶持村集体经济发展项目	13 个村	50 万元/村	650 万元
一事一议项目(含工作经费)			626 万元

一事一议资金共计 626 万元, 其中工作经费 9 万元, 项目资金 617 万元, 无极县财政局按照每个项目不超过 30 万元的标准, 根据各村项目申请情况进行资金分配, 分配金额合计 614.1 万元, 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村名	项目名称	奖补资金	村名	项目名称	奖补资金
高家庄村	饮水管道	15	东陈村	路灯安装	12.5
中合流村	道路硬化	14	西陈村	道路硬化	20.5
东小镇	路灯	15	南马	道路硬化	14.5
西七汲	道路硬化	17	马古庄	饮水管道	15
杨村 1	便道硬化	15	东侯坊	道路硬化	18
司家庄	路灯	17	西马	路灯	18

郭吕	道路硬化	20	东北牛	道路硬化	10.5
西两河	路灯	12.5	赵正寺	道路硬化	15
北虎庄	道路硬化	15	北里尚	安装路灯	15
高头一村	路灯	15	里贵子	道路硬化	20
马坊	道路硬化	15	大陈村	道路硬化	12
西高	路灯	13	高陵村	安装路灯	10
南苏	道路硬化	15	泊头	安装路灯	12
驿头	道路硬化	15	西东侯	安装路灯	15
明治寺	路灯	6	西郎村	道路硬化	16
月旦	道路硬化	25	小陈村	绿化	11
张家营	道路硬化	10	赵户村	道路硬化	20
张家庄	道路硬化	21	东南流	监控、路灯	18
东牛	道路硬化	13.5	彭村	村内道路硬化	18
北牛	路灯	25.1	大中郎	安装路灯	9

经评价，无极县财政局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及村级公益事业建设一事一议财政奖补项目资金分配依据充分，分配额度合理，能够与地方实际相适应。此项指标不扣分。

该指标满分 5 分，评价得分 5 分。

（二）项目过程（得分 22.53 分）

过程指标得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得分
过程 (25分)	资金管理（15分）	资金到位率（5分）	5
		预算执行率（5分）	4.53
		资金使用合规性（5分）	5
	组织实施（10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4分）	4
		制度执行有效性（6分）	4
得分小计			22.53

1. 资金管理（满分 15 分，评价得分 14.53 分）

（1）资金到位率（5分）。主要考核本项目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指标得分=5分×资金到位率；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本次评价项目涉及资金 44.706 万元，其中村民筹资 0.706 万元，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 44 万元。通过查阅西东侯村、马坊村及中合流村筹资缴存凭证，筹资酬劳资金 0.706 万元已全部到位。通过查阅无极县财政局提供的记账凭证，2021 年无极县财政局收到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 1576 万元，其中一事一议项目资金 626 万元，包括本次评价项目资金 44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此项指标得分=5×100%=5 分。

(2) 预算执行率 (5 分)。主要考核本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指标得分=5 分×预算执行率；预算执行率=(实际使用资金/财政下达资金)×100%。

本次评价项目到位资金 44.706 万元，截至 2021 年末已支出 40.527 万元，预算执行率=40.527/44.706×100%=90.65%。此项指标得分=5×90.65%=4.53 分。

(3) 资金使用合规性 (5 分)。主要考核本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经评价，无极县财政局村级公益事业建设一事一议财政奖补资金的拨付和使用能够严格按照《村级公益事业建设一事一议财政奖补资金管理办法》(财预〔2011〕561号)《河北省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管理办法》(冀财规〔2019〕10号)执行，拨付审批程序完整，资金使用符合项目预算批复及合同规定的用

途。此项指标不扣分。

该指标满分 15 分，评价得分 14.53 分。

2. 组织实施（满分 10 分，评价得分 8 分）

（1）管理制度健全性（4 分）。主要考核本项目实施单位的相关管理制度是否健全。是否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根据无极县财政局提供的各项管理资料及评价组核实了解，项目实施单位执行《河北省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管理办法》《河北省村级公益事业建设一事一议财政奖补项目管理办法》及《河北省村民一事一议筹资筹劳管理办法》等一系列上级业务、资金管理办法，财务、业务管理制度健全、合规。此项指标不扣分。

（2）制度执行有效性（6 分）。主要考核本项目实施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村民表决签字记录、筹资筹劳方案、项目建设申请、筹资收支凭证、招标议标资料、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预决书、公开公示照片、建设前后照片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经评价，无极县财政局一事一议项目由专人进行审核，并到申报项目的各村实地查看，评估项目实施的必要性，财政局建立了农村公益事业滚动项目库，人员条件、信息支撑落实到位。评价组查看了本次评价涉及三个项目的村民表决签字记录、筹资筹劳方案、项目建设申请、筹资收支凭证、招标议标资料、项目合

同书、验收报告、预决算书、公开公示照片、建设前后照片等资料，以上资料齐全并能够及时归档，但评价组发现如下情况：①西东侯村筹资筹劳登记表、项目建设审批表、预决算书、项目资金申领表均未填写编制日期及审核日期，扣 0.5 分；②马坊村筹资筹劳登记表、预决算书、项目资金申领表均未填写审核日期，扣 0.5 分；③中合流村项目建设审批表、预决算书、项目资金申领表均未填写编制日期及审核日期；筹资筹劳村民会议时间为 2021 年 9 月 8 日，筹资筹劳项目表决签字记录表时间为 2021 年 9 月 5 日，会议时间与表决签字时间倒置；扣 1 分。此项指标扣 2 分。

该指标满分 10 分，评价得分 8 分。

（三）项目产出（得分 47 分）

产出指标得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得分
产出 (48 分)	产出数量 (12 分)	实际完成率 (12 分)	12
	产出质量 (12 分)	质量达标率 (12 分)	11
	产出时效 (12 分)	完工及时性 (6 分)	6
		验收及时性 (6 分)	6
	产出成本 (12 分)	成本控制情况 (6 分)	6
		成本合规性 (6 分)	6
得分小计			47

1. 产出数量（满分 12 分，评价得分 12 分）

实际完成率。本指标主要考核每个建设项目是否施工完毕并通过验收。本指标共 12 分，三个建设项目分别为 4 分，按每个项目的完工情况分别计算各项目实际完成率。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道路硬化按完成施工的米数计算或

经监理认定的施工进度计算，路灯安装工程按实际安装完成座数计算。

经评价工作组查看项目施工资料，对比施工前后照片，查看项目验收报告及第三方出具的项目结算审核报告，本次评价的马坊村道路硬化项目、西东侯村太阳能路灯项目、中合流村道路硬化项目均已按数量完成施工，各项目施工完成率为 100%，该指标不扣分。

该指标满分 12 分，评价得分 12 分。

2. 产出质量（满分 12 分，评价得分 11 分）

质量达标率。本指标主要考核一事一议事项所涉及的建设项目施工质量情况。是否按照合同中所约定的质量完工，是否通过村集体和乡镇验收，是否通过专业机构验收。本指标共 12 分，三个建设项目分别为 4 分，按每个项目的质量达标率得分，质量达标率=（验收合格数/实际产出数）×100%。道路硬化项目、路灯安装项目均按验收结果中的合格比例计算得分，未经验收不得分，验收资料中每存在 1 处问题扣 1 分。

经评价工作组查看项目验收资料，本次评价的马坊村道路硬化项目、西东侯村太阳能路灯项目、中合流村道路硬化项目均已经过村委会及乡镇验收，其中西东侯村太阳能路灯项目验收报告中未登记验收情况及结论，质量验收结果不明确，验收流于形式化，扣 1 分。

该指标满分 12 分，评价得分 11 分。

3. 产出时效（满分 12 分，评价得分 12 分）

（1）完工及时性（6 分）。主要考核项目是否按照《河北省村级公益事业建设一事一议财政奖补项目管理办法》要求于当年完工，是否按照项目合同约定时间完工。每个项目 2 分，3 个项目共计 6 分，未按合同时间完工，每延期一周扣 1 分，未按管理办法要求于当年完工，该项目不得分。

经评价工作组考核，本次评价的一事一议 3 个项目均在本年内按照合同约定完工，产出及时性达标，该指标不扣分。

（2）验收及时性（6 分）。本指标主要考核村、乡镇层级是否及时组织开展验收工作，是否在一个月內完成验收，每超期 1 周扣 1 分。

经评价工作组考核，本次评价的一事一议 3 个项目均在项目完工的一个月內组织实施了验收工作，该指标不扣分。

该指标满分 12 分，评价得分 12 分。

4. 产出成本（满分 12 分，评价得分 12 分）

（1）成本控制情况（6 分）。本指标主要考核是否能够在招标预算、合同签订、竣工结算各个环节采取有效的成本控制措施，实际支出是否未超过预期成本，成本控制是否有效。每个项目 2 分，未进行成本控制程序扣 1 分，超出预算费用扣 1 分。共计 6 分。

经评价工作组查看，三个一事一议建设项目均由村委会组织公开招标会议，在招标前编制了项目建设预算书，详细列出了施

工所需的人工、材料、机械、水电等相关费用，采取了较为有效的成本控制措施。三个项目总预算金额为 44.71 万元，实际支出工程费用 41.23 万元，未超预算金额，成本控制有效，该项得满分。

(2) 成本合规性 (6 分)。考核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及其他不合规支出，按不合规支出占总支出比例扣分。

经评价工作组查看由专业机构出具的项目工程结算书，报告中的工程量清单清晰完整，出具的结算金额与财务支付金额一致，未见截留、挤占、挪用、虚列的情况，成本合规性得满分。

该指标满分 12 分，评价得分 12 分。

(四) 项目效益 (得分 6 分)

效益指标得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得分
效益 (12 分)	社会效益 (6 分)	推进村民自治 (3 分)	3
		改善生活环境 (3 分)	3
	可持续效益 (6 分)	可持续效益 (6 分)	0
得分小计			6

1. 社会效益 (满分 6 分，评价得分 6 分)

(1) 推进村民自治 (3 分)。

“一事一议”项目的实施遵循了“量力而行、群众受益、民主决策、上限控制、使用公开”的原则。由村民代表集体讨论、达成共识后实施，有效的减轻基层公共事务推进的阻力，有助于村里的各项事业顺利推进。让村民参与村级事务民主管理，加强了基层民主建设，让村民真正行使民主权利，实现村民自治。真正

体现了大家事，大家议，大家定，有助于增强集体意识，有助于推动基层村民自治。

(2) 改善生活环境 (3 分)

本次“一事一议”建设项目的实施有效的加强了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有效解决了村民对于村内基础设施迫切的需求，改善了农村群众生产、生活条件，推进人居环境和谐发展，助推美丽乡村建设，同时助力乡村公益事业项目发展。

该指标满分 6 分，评价得分 6 分。

2. 可持续效益 (满分 6 分，评价得分 0 分)

考核持续发挥效益情况 (6 分)。主要考察项目是否能够建立健全项目管护机制，落实管护主体，明确管护责任，保证项目正常运转，长期发挥效益。

经评价，县级财政部门、乡镇政府未督促指导村级建立健全项目管护机制，管护主体、管护责任不明确，仅由村级自行安排管护，也未对管护效果进行监督、考核，难以保证项目正常运转和长期发挥效益。此项指标不得分。

该指标满分 6 分，评价得分 0 分。

四、评价结论和等级

总体来看，无极县村级公益事业建设一事一议财政奖补项目总体组织比较规范，项目战略目标长远，立项依据充分、立项过程合规，资金分配合理、资金使用不存在截留、挪用等违规现象，项目目标完成情况良好，能够有效改善农村人居环境、推

动村民自治，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益。

但是项目在实施过程中依然存在项目申请材料有缺陷，验收流于形式化、验收资料不规范，后期管护制度不完善等问题，项目实施过程仍然存在可提升空间。

综合评定，该项目综合得分 86.53 分，评价等级为“良”，具体得分分析情况如下：

项目综合绩效评价情况得分

评价维度	分值（分）	评价得分（分）	评价分占比
决策指标	15	11	73.33%
过程指标	25	22.53	90.12%
产出指标	48	47	97.92%
效益指标	12	6	50%
合计	100	86.53	86.53%

项目综合绩效评价情况得分详情见附件一

五、项目实施存在问题及建议

（一）存在问题

1. 业务执行过程存在缺陷

本次评价涉及三个村，在项目申报流程、审批材料管理中均存在不同程度的缺陷，一是西东侯村、马坊村、中合流村一事一议项目建设审批表均缺少县级财政部门签字、盖章，其中西东侯村、中合流村缺少乡镇政府初审日期；二是西东侯村、中合流村预决算书、项目资金申领表均缺少编制日期和审核日期，马坊村预决算书、项目资金申领表缺少审核日期；三是中合流村筹资筹劳村民会议时间为 2021 年 9 月 8 日，筹资筹劳项目表决签字记

录表时间为 2021 年 9 月 5 日，会议时间与表决签字时间倒置。

2. 验收过程及资料归档需进一步完善

在施工项目完工后，村委会及乡镇政府积极开展验收工作，但经查阅验收相关资料，发现验收过程中仍然存在一些问题，**一是**大陈镇乡镇及西东侯村村委在验收西东侯村村内路灯安装工程后，未在验收报告中填写验收情况及结论，实际验收情况无法准确表达，财务部门支付工程款依据不充分。**二是**无极镇乡镇及中合流村村委在验收村内巷道硬化工程后，其验收报告中的验收人、村民代表等多人指纹高度相似，存在伪造验收报告的情况。**三是**按照《河北省村级公益事业建设一事一议财政奖补项目管理办法》要求，应选取同一参照物拍摄项目建设前后及过程照片，实际中合流村申报材料中未附施工前照片、西东侯村施工前、中、后三个阶段照片均无同一参照物、马坊村施工前照片与中、后阶段无同一参照物，验收归档资料管理需进一步完善。

不符合《河北省村级公益事业建设一事一议财政奖补项目管理办法》（冀财农改〔2016〕8号）第17条“县级财政部门、乡镇政府及村民委员会应重视一事一议财政奖补项目档案管理等基础工作，……选取同一参照物拍摄的项目建设前后及过程照片等原始资料汇总归档，规范管理”的规定。

3. 未建立健全项目管护机制，难以保证项目长期发挥效益

县级财政部门、乡镇政府未督促指导村级建立健全项目管护机制，未落实管护主体，明确管护责任。项目建成后仅由村级自

行安排管护，也未对管护效果进行监督、考核。经评价组调查核实，此类基础设施建设、公益建设项目大都存在“建成无人管，坏了再修”的情况，一方面难以保证项目正常运转和长期发挥效益，另一方面也造成了财政资金的浪费。

不符合《河北省村级公益事业建设一事一议财政奖补项目管理办法》（冀财农改〔2016〕8号）第13条“县级财政部门、乡镇政府应督促指导村级建立健全一事一议财政奖补项目管护机制，落实管护主体，明确管护责任，保证项目正常运转，长期发挥效益”的规定。

4. 绩效指标编制不完善

无极县财政局未对一事一议项目单独编制绩效目标表，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绩效目标表中有关一事一议财政奖补项目的绩效指标设置如下：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持农村公益设施建设数量	≥24个
	质量指标	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资金执行率	1576万元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农村人居环境	有效改善
	可持续影响指标	农村公益事业滚动项目库	基本建立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项目区农民满意度	≥90%
		项目区基层干部满意度	≥90%

以上指标中缺少产出成本指标，其他指标中也存在二级指标与三级指标不对应、指标值不够细化、量化的情况，

产出时效是反映预期提供的公共产品或服务的及时程度和效率情况的指标，资金执行率反映的是资金到位、支付情况，不应作为产出时效指标。此外，资金执行率指标值设置为1576万

元，不能准确反映一事一议项目的资金到位率、预算执行率。

生态效益应是反映相关产出对自然生态环境带来的影响和效果的指标，“农村人居环境”是反映相关产出对社会发展带来的影响和效果（如服务民生大众），应将其设置为社会效益。此外，该指标值设置为“有效改善”，未明确计划受益人数定量评价，定性的指标值也无清晰、明确的衡量标准，可考核性较差。

不符合《中央部门项目支出核心绩效目标和指标设置及取值指引（试行）》（财预〔2021〕101号）“原则上每一项目均应设置产出指标和效益指标。工程基建类项目和大型修缮及购置项目等应设置成本指标”的规定。

不符合《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第14条“指标内涵应当明确、具体、可衡量，数据及佐证资料应当可采集、可获得”的规定。

（二）整改建议

1. 强化业务管理制度落实

《河北省村级公益事业建设一事一议财政奖补项目管理办法》中要求县级财政部门、乡镇政府及村民委员会应重视一事一议财政奖补项目档案管理等基础工作，在本次评价的三个项目中一是应据实补充西东侯村、马坊村、中合流村一事一议项目建设审批表县级财政部门签章、乡镇政府初审日期、预决算书、资金申请表编制及审核日期等内容，保证项目资料真实完整，档案归档全面规范。二是加强项目过程管理，按照项目管理办法中规范

的实施流程开展一事一议工作，所有项目必须经过村民民主程序议定后方可按照省政府确定的标准筹资酬劳，杜绝出现违背一事一议“先议后筹”原则的事件发生。

2. 加强项目验收工作管理

一是加强项目验收工作管理，在完工后相关乡镇及村委会应积极开展验收工作，对照合同中约定的质量要求，必要时聘请第三方专业工程机构，对项目进行验收，并出具真实、全面的验收报告，验收情况及结论应谨慎填写，为后续财务支出提供详实的付款依据。二是对于多方参加的验收工作，应加强责任意识，在验收报告等关键文件内，应由本人亲自签字并按指纹，确保文件真实有效，避免出现代替签字、按指纹等权责不清的行为。三是对于项目验收后的归档管理，应按照文件要求，在施工前、中、后三个阶段分别在同一参照物下拍摄照片作为项目过程记录，便于后期监督管理工作开展。

3. 建立健全长期管护机制

对于建设类一事一议项目应配套建立后期管护制度或完善现有设施管护制度，为公益设施发挥长效作用提供制度保障。并结合设施类型、使用情况，酌情增加设施维护运行资金，为公益设施长效利民提供资金保障。

3. 建立健全长期管护机制

在今后的工作中严格按照指标设置要求，一方面在设置预期指标时，指标设置应尽量避免指标内涵不明确，指标应能够细化，

具有可考核性，能为项目的下一步实施和调整提供方向和依据；另一方面要注重指标的量化，数据及佐证材料的可取得性，避免评价工作流于形式。应加强对于效益指标的含义及设置理解，制定清晰可考量的三级指标。

附件：无极县 2021 年村级公益事业建设一事一议财政奖补项目
绩效评价表

河北协讯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28日

无极县 2021 年村级公益事业建设一事一议财政奖补项目绩效评价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分标准	得分	扣分原因
决策 (15分)	项目立项 (5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2分)	①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要求，得 1 分； ②项目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得 1 分。	2	
		立项程序规范性 (3分)	①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得 0.75 分； ②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得 0.75 分； ③事前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得 1.5 分。	3	
	绩效目标 (5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2分)	①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得 1 分； ②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得 1 分。 注：若项目未设置绩效目标，或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不匹配，此项指标不得分。	0	仅在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绩效目标表中单独设置一事一议项目的绩效目标，未对一事一议项目单独编制绩效目标表，不能体现绩效目标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匹配，扣 2 分。
		绩效目标明确性 (3分)	①能够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得 1 分； ②能够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得 1 分； ③能够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得 1 分。	1	三级绩效指标与二级绩效指标存在不对应，扣 1 分； 效益指标具体绩效指标值设置缺少定量评价，定性的指标值也无清晰、明确的衡量标准，扣 1 分。
	资金投入 (5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 (3分)	①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相匹配，得 1 分；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能够按照标准编制，得 1 分。	3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得 1 分。		
		资金分配合理性 (2 分)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得 1 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地方实际相适应，得 1 分。	2	
过程 (25 分)	资金管理 (15 分)	资金到位率 (5 分)	指标得分=5 分×资金到位率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5	
		预算执行率 (5 分)	指标得分=5 分×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实际使用资金/财政下达资金)×100%	4.53	预算执行率 90.65%，得分=5×90.65%=4.53 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 (5 分)	①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得 3 分； ②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得 2 分。	5	
	组织实施 (10 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4 分)	①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得 2 分；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得 2 分。	4	

		制度执行有效性 (6分)	<p>① 村民表决签字记录、筹资筹劳方案、项目建设申请、筹资收支凭证、招标议标资料、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预决算书、公示照片、建设前后照片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得3分；</p> <p>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落实到位，得3分。</p>	4	<p>西东侯村筹资筹劳登记表、项目建设审批表、预决算书、项目资金申领表均未填写编制日期及审核日期，扣0.5分；</p> <p>马坊村筹资筹劳登记表、预决算书、项目资金申领表均未填写审核日期，扣0.5分；</p> <p>中合流村项目建设审批表、预决算书、项目资金申领表均未填写编制日期及审核日期；筹资筹劳村民会议时间为2021年9月8日，筹资筹劳项目表决签字记录表时间为2021年9月5日，会议时间与表决签字时间倒置；扣1分。</p>
产出 (48分)	产出数量 (12分)	实际完成率 (12分)	<p>每个项目4分，三个项目共计12分，每个项目得分=4分×实际完成率。</p> <p>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p> <p>道路硬化按完成施工的米数计算或经监理认定的施工进度计算，路灯安装工程按实际安装完成座数计算。</p>	12	
	产出质量 (12分)	质量达标率 (12分)	<p>每个项目4分，三个项目共计12分，每个项目得分=4分×质量达标率</p> <p>质量达标率=(验收合格数/实际产出数)×100%</p> <p>道路硬化项目、路灯安装项目均按验收结果中的合格比例计算得分，未经验收不得分，验收资料中每存在1处问题扣1分。</p>	11	<p>西东侯村太阳能路灯项目验收报告中未登记验收情况及结论，质量验收结果不明确，验收流于形式化，扣1分</p>

	产出时效 (12分)	完工及时性 (6分)	每个项目2分，三个项目共计6分。 对项目实际完工时间与计划完工时间进行比较，每延期一周扣1分，若未按《管理办法》要求于当年完工，不得分。	6	
		验收及时性 (6分)	每个项目2分，三个项目共计6分。 对项目验收时间与完工时间进行比较，是否在一个月內完成验收，每超期一周扣1分。	6	
	产出成本 (12分)	成本控制情况 (6分)	每个项目2分，三个项目共计6分。 ①能够在招标预算、合同签订、竣工结算各个环节采取有效的成本控制措施，得1分。 ②实际支出未超出预期成本，成本控制有效，得1分。	6	
		成本合规性 (6分)	查看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及其他不合规支出，按不合规支出占总支出比例扣分。	6	
效益 (12分)	社会效益 (6分)	推进村民自治 (3分)	从“一事一议”项目总体来看，评价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是否遵循“量力而行、群众受益、民主决策、上限控制、使用公开”的原则。是否真正体现了大家事，大家议，大家定。是否有助于增强集体意识，推动村民自治。	3	
		改善生活环境 (3分)	从此次评价具体实施的三个项目来看，评价是否通过实施一事一议财政奖补项目，加强了农村基础配套设施建设，改善农村群众生活生产环境，推动了农村公益事业项目发展，助力美丽乡村建设。	3	

	可持续效益 (6分)	可持续效益 (6分)	<p>每个项目 2 分，三个项目共计 6 分。</p> <p>①未建立运行管护机制，落实管护主体，明确管护责任，或管护主体未尽到管护责任，此项指标不得分；</p> <p>②运行管护机制中对管护主体、管护责任的规定不明确，此项指标得 1 分；</p> <p>③能够建立健全项目管护机制，落实管护主体，明确管护责任，保证项目正常运转，长期发挥效益，得 2 分。</p>	0	建立健全项目管护机制，管护主体、管护责任不明确，仅由村级自行安排管护，也未对管护效果进行监督、考核，扣 6 分。
总分		合计		86.53	